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此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以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对五名不满足公司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程序等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五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9,183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